

城管执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我局进一步组织、协调、落实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因原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工作变动，调整后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、局长牛志博为组长，分管局办公室工作的党组成员韩伟为副组长，局中层干部和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成员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指定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；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结合我局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本年度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36条（其中：专题专栏1条，要闻动态128条，政务公开4条，试点领域3条），在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信息43条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，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方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和查询城市管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尚不全面，与公众要求有一定差距；二是公开形式单一；三是信息更新不是很及时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且保持岗位稳定不变。由专职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并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更新信息；二是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，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